

111年第二學期		木柵高工校內外獎學金資訊一覽表		0310製表
項次	名稱	申請資格	金額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44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p>【申請對象】 在台澎金馬地區經政府立案高中職以上在學生，且具有山西省籍(母親為山西省籍之親生子女亦可)</p> <p>【申請資格】 1. 具山西省籍或母親為山西省籍 2. 未享有公費待遇</p> <p>【申請必備文件】 1. 助學金申請表 2. 本籍證明文件 3.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 4. 當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p>	金額按申請人數及基金孳息收入分級斟酌決定	112.3.17
45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	<p>【申請對象】 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p> <p>【申請資格】 1.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2.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3. 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p> <p>【申請必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計畫書 3. 經費概算表 4.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5.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6.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詳簡章	112.3.22